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假座 5 Sungei Kadut Street 2, #01-02/03, Singapore 729227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 (a) 重選陳明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聰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 (b) 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 (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發行股份；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供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

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 2025年4月2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表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順發先生、黃向明先生及陳聰發先生。